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執行新會計準則有關事項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9-018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财务报告中的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

一、概述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要求修改相关科目的列报。

二、新会计准则执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处理，除此外，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

使用权资产，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分别增加约人民币5.9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